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计划在2019年7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08,000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南通泓石于2015年2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泓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12	425,100	23.80	0.0278

		20190916	172, 800	23. 84	0. 0113
		20190917	166, 000	23. 46	0. 0108
		20190918	164, 063	23. 50	0. 0107
		20190919	142, 637	23. 48	0. 0093
		20190920	304, 300	23. 62	0. 0199
		20190923	31, 800	22. 96	0. 0021
		20190924	53, 300	22. 93	0. 0035
		20191009	540, 000	23. 28	0. 0353
		20191010	400, 000	23. 12	0. 0261
		20191011	162, 000	23. 01	0. 0106
		20191014	438, 000	23. 29	0. 0286
合计			3, 000, 000	——	0. 1960

3、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减持后	
南通泓石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0,00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800,000	3.06		43,800,000	2.86

注：（1）上表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

（2）本次减持前，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185,270 股，持股占比 7.59%。本次减持后，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185,270 股，持股占比 7.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南通泓石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

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南通泓石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泓石《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